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考虑到众华的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众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众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众华的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